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鄭皆和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說明

一、獎勵對象

戶籍設於苗栗縣苑裡鎮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公私立在學學生，於上(114)年學業成績優異、品行端正、家境清寒，足堪表率之學生。

二、預定錄取:國小組共14名，國中、高中(職)組共10名。

三、獎學金額:國小組每名陸仟元，國中每名捌仟元、高中(職)組每名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由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，向主辦單位具函推薦(全校班級數50班以上限推薦4名;24班以上49班以下限推薦3名;11班以上23班以下限推薦2名;10名以下限推薦1名)。推薦函需檢附學生本人填寫表格，**含具學校及其負責人、導師認章之正式推薦公文，並以掛號郵件逕寄福田基金會收**。倘若文件欠缺、逾期(以交付郵戳為憑)均不受理。學校如未有學生申請，請學校積極主動遴選優秀學生推薦。

五、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12月10日止，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決選公布

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，如需要再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清望公信之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擇優決選。評審小組得視情形不足額錄取。入選名單將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(http://www.fortune-land.org.tw)。不論入選與否，原送申請書件，恕不退件。

七、頒獎活動: 主辦單位於決選後一週內，即將獎學金及獎狀專函寄請入選者就讀學校代為公開表揚。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115年鄭皆和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性　　別：＿＿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連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住　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現在就讀學校	校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科系年級：＿＿＿＿＿＿ 地　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學校班級數：＿＿＿＿＿＿
學業成績 （總平均）	114年上學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下　學　期:＿＿＿＿＿＿ 特優科目：
品行考評	114年上學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下　學　期:＿＿＿＿＿＿
優良事蹟 (由導師填寫)	
已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	
資　　料	(　)1.全學年學業成績單（正本） (　)2.自傳（文長400字內為原則） (　)3.如有受表揚優良事蹟，其證明 (　)4.其他
申請人簽名:	導師簽名: